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增應(請假)、陳委員其良、王委員鈿倬、
李委員若梅、陳委員寶官、張委員麗舉、林委員其達、
徐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明(請假)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建華、李專員文鵬、曹主任少玉(請假)、王
主任弘文(請假)、吳課員明遠(請假)

主 席：林委員其達(代理) 記錄：吳素貞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第 8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組

案由一：中選會發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說 明：中選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072 號令訂定發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
編製辦法」。(詳如附件)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一組

案由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

說 明：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
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
(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
(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中選會第 50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同日
舉行投票。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一組

案由三：107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說明：上開程序表業經中選會第50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自行訂定。(詳如附件)

決定：准予備查。

主席：候選人登記地點在縣選委會，離島鄉部分另有委託各鄉選務作中心受理登記，詳細作業及鄉代、鄉長及村長工作進程序表將在承辦單位制定完成後，於本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這次地方性(五合一)選舉，新增設之清水活動中心(第3投開票所)場地是否足夠擺設3個圈票處、5個票匱，須和南竿鄉公所進一步會勘確認，其他各鄉部分，原投開票所設施及場地部分要和各鄉公所再行確認，一併提本會討論。

陳委員寶官：縣議員、鄉長候選人登記是在各鄉？還是在選委會？

主席：依往例，除了縣選委會受理縣長、議員登記之外，議員部分為方便候選人(省卻搭船，交通不便之苦)委託各鄉公所也可受理議員候選人登記，鄉長、鄉代、村長候選人登記均在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

王委員鈿悌：候選人資格條件是否可在選舉期間上網或以新聞刊登方式讓選民知曉，以避免資格不符之人去登記情事；如103年地方性選舉時，北竿曾發生選務兼職委員去鄉公所登記欲參選鄉民代表，因候選人資格不符而無法參選。

第一組：本會將於選舉期間在馬祖資訊網及馬祖日報刊登有關各項選舉候選人應備資格。

第一組

案由四：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案。

說明：依據107年1月10日中選會召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直轄市及市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1,500人以內為原則；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以每所選舉人數在1,300人以內為原則；超過1,800人應分設投票所。

惟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數，原則依105年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

決 定：准予備查。

主 席：第3投開票所因將6個村（選舉人數2,000人）分成2個投開票所後，投票人數問題將趨減緩，第1、第2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均達2,000人，但應依照往例設置投開票所為宜，目前增設無適合場地，且因大村莊之故，年長者習慣原先之投開票所地點。

第一組：本縣第1至第3投開票所選舉人口數均在2,000人之數，地方性選舉投票率較高，今年因公投法通過，選舉時如果增加1、或2張公投票，將會延長開票時間，我們將視今年選舉開票結束時間，再作為下次選舉設置投開票所參考依據。如果開票時間延宕，增設投開票所也是必須的措施。

主 席：分設投開票所最有可能的就是第1、2投開票所，在加上公投票將會使開票時間延長，但我們超過的額度不會很大（2,000-1,800人），不分設主要是便於選民，例如介壽村共有16鄰，假如1-13鄰在體育館（第1投開票所）投票，第2投開票所是設在中隴？設在哪裡？場地還真的找不到，也是徒增困擾。（馬祖年長者居多，選民不知自己是屬哪一鄰？該在何處投票）。最主要的是介壽村、復興村、福沃村都屬大村莊，設置投開票所場地出現問題。以往是第3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最多，今年將所屬6個村分散在第3、第4投開票所投票，將可大大紓解開票時間壓力。

各委員：張委員麗舉、王委員鈿倬、陳委員寶官均表示，各離島

官兵也有許多會去投票，尤其自願役官兵（因戶籍遷到當地，往返台馬機票有優惠），而且戶籍遷到莒光、東引，島際交通船也是免費，因此軍人投票也是有的。

第一組

案由五：中選會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

說明：中選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30 號令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

該要點經中選會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500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詳如附件）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無

伍、意見交流：

李專員：因離島特性，本會向中選會報告，106 年度每季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後改為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因立法院附帶決議之故，本會仍須遵行每月舉行 1 次會議，委員有任何意見均可在會議中反映。劉主委指示評估第 2 投開票所場地之事，俟近日桃園鄭市長馬祖行程結束後，縣選委會將展開現地會勘作業，再於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有關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排定於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科在 5 月將舉辦新住民相關課程時，展開投票相關規範課程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學。

主席：除了第 2 投開票所儘速會勘選定場地外，票匭、圈票處等設施數量是否足夠，各鄉應展開清點作業，臨兼監察小組委員部分，因地方性(五合一)選舉工作繁重，須聘請有選務經驗或在地方上公正、客觀之人士，依照職務據實執行任務，以免造成投票當天許多困擾。如投開票所 30 公尺以內，不得設置傳單、名片、旗幟部分，這是監察小組要確切掌握，甚至負責處理的職責所在。此次選舉，本會劉主任委員將再次參選縣長一職，選舉工作須步步為營，切忌使五星級縣市(連江縣)因選舉工

作缺失而蒙羞。村長選舉已有幽靈人口消息，傳地檢署已在做查察，因此選監小組責任益形重大。

陳委員其良：選舉投開票日工作人員須注重服務態度，即使是中午休息時間亦不可懈怠。開票、唱票時須將號次、姓名一併報出，切勿只報號次或姓名，且唱票、計票人員都要覆誦1次。監察小組職責部分，選監會報要提前召開，勿在選舉日之前幾日召開，選舉投票日前活動多，期監察小組召集人須和監察小組委員們做職務執行工作分配事宜。

委員因職務之故，勿致贈候選人鮮花或其它祝賀事宜，甚至所有選務兼職人員，均應慎思所言所行，避免增加選舉工作困擾。

有關投開票所須安排交通指揮，投開票所鄰近之停車場須安排警察或義警指揮交通，以避免交通紊亂現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時15分)